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哺(集)乳室使用要點

109 年 7 月 1 日簽核通過

109 年 11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鼓勵哺餵(集)母乳，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，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設置地點：和平校區-活動中心 1 樓後門左側；燕巢校區-圖書及資訊大樓 1 樓 106 教室。
- 三、使用方式：本校教職員工生以服務證或學生證刷卡進入，非本校人士請洽到訪處、室人員協助刷卡；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(前置消毒清潔)至晚間 10:00 間均可使用，使用者須填寫「哺乳室使用者紀錄表」，俾利統計作為爾後修正設施、設備等管理資料。
- 四、服務對象：需哺餵(集)母乳之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參訪本校人士；非服務對象不得任意進入哺乳室。
- 五、本室設有沙發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冷熱開飲機、冰箱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本校僅提供冰箱作為存放母乳(以 48 小時為限)之用，不負責保管，另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集乳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於到期時將先予提醒，若 48 小時後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七、使用者進入後「使用中」標示燈會啟動，但仍可由內部再上鎖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關燈並將個人物品攜離以維護清潔。
- 八、使用本室如有刷卡門禁疑問或緊急事件請撥打(電話：(07)717-2930 分機-和平校區警衛室：1119、燕巢校區警衛室：6119)；有關室內設施設備缺損或婦幼衛生之衛教諮詢請洽健康中心(電話：(07)717-2930 分機 1290-1293)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校衛生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